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峰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作为持有顾地科技26.02%股份的股东,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鹏、张岭和郭晓梅及独立董事伍淑平、兰亮和何宝宽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有权提议罢免顾地科技前述相应董事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议及时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提案(详见附件):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提案一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提案》
提案二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提案》
提案三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提案》
提案四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平的提案》
提案五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亮的提案》
提案六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提案》
提案七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据此,本公司提请顾地科技董事会在接到本函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如顾地科技董事会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附件提案的决议,为使本公司作为顾地科技股东的权利,本公司将向顾地科技监事会发出本函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附件提案。

提请特别注意:(1)提案一、二、三的表决结果是决定提案七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提案一、二、三均表决通过,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如提案一、二、三仅表决通过其中二个提案,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如提案一、二、三仅表决通过其中一个提案,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2)提案四、五、六的表决结果是决定提案八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提案四、五、六均表决通过,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如提案四、五、六仅表决通过其中二个提案,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如提案四、五、六仅表决通过其中一个提案,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特此通知。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一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张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二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张岭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三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郭晓梅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四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平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伍淑平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平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五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亮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兰亮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亮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六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何宝宽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七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张岭、郭晓梅被提请罢免,特此提请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武校生、邵守富、王可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如附件所示系武校生、邵守富、王可辉简历,武校生、邵守富、王可辉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武校生、邵守富、王可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七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武校生
武校生,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晋中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山西西农劳动局、太原市轻工局财务处、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审计处、山西妇女报社;曾任山西亚通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川药业总经理、晋中市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邵守富
邵守富,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煤炭部鸡西矿务局职员;青岛高新钢帘线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青岛风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中心总监。
3. 王可辉
王可辉,男,197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重庆顺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重庆汇峰德盐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庆美陶管有限公司财务内勤、重庆顺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提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平、兰亮、何宝宽被提请罢免,特此提请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苗建、杨中硕、张兆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如附件所示系苗建、杨中硕、张兆华简历,苗建、杨中硕、张兆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7)《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苗建、杨中硕、张兆华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苗建
苗建,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深圳市千色百货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波司登国际控股深圳杰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德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杨中硕
杨中硕,男,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助理,合伙人,Jun Yao Holding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广东和佳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申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嘉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3. 张兆华
张兆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卓普自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拓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2、“拓邦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6日
3、“拓邦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拓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拓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停止交易日为公告披露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盘,“拓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根据规定,如存在可转换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3,000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因此“拓邦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6日。

5、“拓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6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1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2月3日
8、持有人持有的“拓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拓邦转债”收盘价为157.8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拓邦转债”将按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拓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11月25日(可转换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提请“拓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7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300.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拓邦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拓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64元/股调整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29日生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拓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54元/股调整为5.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39)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1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拓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元/股的130%(即7.1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所约定的赎回条件如下:
(1)到期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上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次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息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邦转债”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拓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拓邦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6日为“拓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拓邦转债”,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拓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拓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拓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拓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拓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拓邦转债”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拓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在自己账户内“拓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向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拓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则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拓邦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的面值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957035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95,943.38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04,056.6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0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99号《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129360100100199627	326,246,600.00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2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支行	55710180805191126	77,789,900.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464215	69,934,500.00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200607903000441652	222,333,056.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696,304,056.62	-

备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支行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所属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所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所属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421,97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2,988,97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3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类相关	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1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发[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发[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20年2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发[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524,675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241号;《合肥市稳岗补贴系列政策》
与收益类相关	企业上市申请资助奖励	2020年4月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9]116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2,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产业升级政策奖励	2020年6月	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1,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专利奖励	2020年6月	52,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020年6月	66,3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20年6月	27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发[2019]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A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65 007766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净值(单位:元)	1.0071 1.0067
截止基准日 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2,710.17 507.90
截止基准日 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 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元): 282,271.02 50.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連結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弘丰债
基金主代码	0051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A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8 005139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净值(单位:元)	1.2216 1.2118
截止基准日 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3,741,282.30 363,477.54
截止基准日 下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 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74,128.23 36,347.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